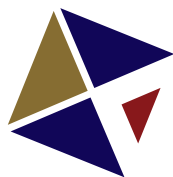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配售可換股債券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換股價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213,386,861 (100%)	0 (0%)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定義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確認函件(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建議修訂(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i)經確認函件(定義見通函)延長及修訂之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及條件及(ii)經確認函件(定義見通函)延長及修訂之配售協議所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c) 批准、追認及確認按換股價公佈(定義見通函)公佈之換股價(可予調整)發行及配發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及</p> <p>(d)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確認函件、經確認函件延長及修訂之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p>		
<p>是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敬請參閱通函、通告及換股價公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23,789,499股。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23,789,499股。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換股價變動

誠如換股價公佈所披露，鑑於股份於緊隨通函寄發日期後五個交易日(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之平均收市價0.1138港元高於股份面值0.05港元，換股價將隨之修訂為0.1138港元。假設餘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大數目將為4,525,834,797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